

# 國立中壢高商 103 學年度藝文競賽場地分配表及競賽注意事項

## 一、場地分配表

組別	項目	年級	104/5/27(三)13:20 開始
演說組	國語	一年級	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， <u>選手務必於 12:40 前到階梯教室報到並就位</u>
		二年級	志道大樓二樓階梯教室，選手務必於 12:40 前就位
	閩南語	一年級	行政大樓五樓 501 教室，選手務必於 12:40 前就位
		二年級	行政大樓五樓 503 教室，選手務必於 12:40 前就位
	客家語	一、二年級	行政大樓四樓視聽教室，選手務必於 12:40 前就位
朗讀組	國語	一年級	和平大樓四樓電腦教室(三)，選手務必於 13:00 前就位
		二年級	和平大樓四樓電腦教室(四)，選手務必於 13:00 前就位
	閩南語	一年級	資訊大樓二樓電腦教室，選手務必於 13:00 前就位
		二年級	資訊大樓三樓電腦教室，選手務必於 13:00 前就位
	客語	一、二年級	和平大樓三樓電腦教室(二)，選手務必於 13:00 前就位
	原住民	一、二年級	行政大樓三樓商科專業教室，選手務必於 13:00 前就位
作文	一、二年級	圖書館一樓，選手務必於 13:00 前就位	
寫字組	一、二年級	圖書館地下室，選手務必於 13:00 前就位	
字音字形組	一、二年級	圖書館一樓， <u>提前至競賽當天【102/5/27(三)】中午 12:30 比賽，選手務必於 12:20 前就位</u>	

## 二、各組競賽員注意事項

### (一)演說及朗讀組：

1. 演說組抽題後準備時間 30 分鐘，每人限五至六分鐘（少於五分鐘或超過六分鐘，均應扣分）。【序號 1 於 12:50 抽題】
2. 朗讀組抽題後準備時間 8 分鐘，每人限四分鐘，聽到鈴聲應立即下台。【序號 1 於 13:10 抽題】
3. 競賽員聞呼號聲應即上臺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鞠躬下台即停止計時。
4. 競賽員抽題後，即至預備席就座準備，且不得與他人交談，靜候工作人員呼號，聞呼號後立即上臺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5. 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一到，舉牌提示，上限時間一到，服務同學提示，即下台結束演說。
6. 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。

### (二)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組：

1. 作文：限九十分鐘，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2. 寫字：限五十分鐘，書法以傳統毛筆書寫，不得使用其他書寫工具，如：自來水毛筆等。各組書法限寫楷書，字之大小為七公分見方。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標準）。為避免墨色暈開，除在競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，禁止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3. 字音字形：限十分鐘，二百字（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（依據教育部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標準）
4.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**請翻面，背面尚有注意事項**

### 三、各組競賽評判標準

#### (一)演說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由評審扣總平均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#### (二)朗讀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五十。（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標準）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
#### (三)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十。

#### (四)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三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二分。

#### (五)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### 四、優勝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各組各項錄取前三名，及優勝若干。

(二)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三)比賽活動第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。

(四)本次參加比賽同學，依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，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記警告一次。